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城市路灯喷淋净化系统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KLJL-C2025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5 年度城市路灯喷淋净化系统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度城市路灯喷淋净化系统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佳顺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8.038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04.9024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顺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